

2023 年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49 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项目法人：溧阳市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成交供应商：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49 号
2. 项目名称：2023 年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3. 具体内容：主要是为 2023 年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服务。
4. 合同费率：本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1.73%
5. 投资估算：约 4280 万元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2. 最终合同价=本工程施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3. 暂定合同价=本工程造价（4280 万元）*中标费率
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至监理暂定合同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达到优良后，年底（春节前）支付至监理最终合同价款的 80%，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当年年底付清监理费用。

三、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

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即按合同总价的 1%收取违约金。

3、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以此类推，从监理费中抵扣。未请假 3 天以上，更换乙方员，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中午、下午 3 次考核。缺勤 1 次扣 2000 元。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

4、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负责审验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给甲方，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

5、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法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溧阳市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监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过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须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万元至50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督查单位为溧阳市纪委监委、溧阳市检察院，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段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2023年通镇村公交线路“黑色化”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督察部门一份。

